

从《新结婚时代》看当代中国家庭伦理观的冲突与变迁

于维敏

(北京交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北京 100044)

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 随着社会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 中国的家庭伦理观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家庭伦理电视剧《新结婚时代》真实描绘了现代社会中“城乡结合”家庭的矛盾, 集中展现了现代化进程中家庭伦理观念的冲突与变迁。主要表现为: 从家族利益至上到个人自主决定, 婚姻越来越成为“两个人的事”; 从绝对服从的孝到平等尊重的爱老之情, 亲子关系出现民主平等化的趋势; 从夫权统治到夫妻平权, 夫妻关系日趋平等, 相互尊重的要求日益凸显。

关键词: 新结婚时代; 婚姻; 家庭伦理观; 冲突; 变迁

中图分类号: C913.13; J974.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收稿日期: 2011-03-28

基金项目: 清华大学亚洲研究中心 2007 年度青年项目

作者简介: 于维敏 (1973—), 女, 山东威海人, 讲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

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社会正处在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时期, 人们的社会联系空前扩大, 人口流动增大, 大量农村优秀青年到城里来工作并安家, 城乡联姻的家庭日益增多。城乡差别带来的这种成长环境和文化差异, 在婚恋中引起了很多矛盾和冲突。近几年火爆荧屏的家庭伦理电视剧《新结婚时代》抓住了城乡联姻这个时代产物, 通过揭示剧中顾小西与何建国“城乡结合”婚姻中的矛盾与冲突, 真实描绘了当下都市青年新家庭的困境, 集中展现了城乡之间生活习惯、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巨大差异, 展现了现代化进程中农村传统家庭伦理观和城市家庭伦理观的碰撞、冲突与变迁, 主要表现在婚姻观念、亲子关系、夫妻关系等几个方面。

一、婚姻观念的变化: 从家族利益至上到个人自主决定, 婚姻越来越成为“两个人的事”

婚姻是不是两个人的事? 传统缔结婚姻的目的是为家族血缘的延续, 而不是个人的意愿。《礼记婚义》中规定: “婚姻者, 合二姓之好, 上以待宗庙, 下以继后世。”传统社会男女结婚的意义, 不是两情相悦基础上的自然结合, 而是以此扩大社会联系和人际交往, 为了祭祀祖先和传宗接代。在这里, 起决定作用

的是家族的利益,婚姻与其说是两个当事人之间的结合,不如说是当事人分属的两个家族的联结。《新》剧中顾小西的妈妈对中国传统社会婚姻观念作出了精辟的总结:“你嫁给了他,就等于嫁给了他全部社会关系的总和。你们俩的结合就是两个家庭的结合,他娶了你,就等于娶了你的一切,包括你的社会关系、你的父母……”。对此顾小西不屑一顾,在她的观念里,婚姻是两个人的事,她嫁的是何建国,不是何家村。事实上自从两人结婚后,何家不断地有人来吃住在她家、找顾小西在医院的母亲看病,找小西解决村里车被扣纠纷,找小西的弟弟安排工作,甚至找小西去为嫂子的爷爷哭丧……这时的顾小西才明白,在何建国的观念里,“家”不只他和她,还有他爹妈、哥嫂、哥嫂的孩子以及世代生活在偏远山区的叔叔大爷三姑六婆。对婚姻是不是两个人的事这一问题夫妻两人做出了不同的回答,反映出其成长过程中家庭文化背景的差异,实质上是传统家庭伦理观与现代家庭伦理观的冲突。

现代社会婚姻生活自由度提高,婚姻已成为一种个体之间的契约关系和个人私事,婚姻的缔结与解体是个性独立、自由选择的结果,婚姻越来越成为“两个人的事”。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择偶标准越来越注重个人素质

在传统社会人们择偶一般把家庭出身、经济条件、社会关系作为主要标准,即所谓的“门当户对”,明显表现出以家庭利益为重心的倾向。现代社会中,人们在择偶时越来越注重本人的条件。《新》剧中顾小西嫁给何建国,是因为何建国聪明能干吃苦,在城市里也出类拔萃,在她眼中“何建国要不是农村来的,他就十全十美。”像顾小西那样出身高知家庭的都市女子,有着比较稳定的社会地位和收入,在择偶时更多地强调人的情感、品质与能力。这也反映出现代社会人们择偶时,虽然仍要考虑职业、收入等经济因素,但更多地体现出了人本精神,越来越注重对方的人品、才识、能力等个人素质。

(二) 情感成为维系婚姻生活的主导因素

现代社会人们结婚建立家庭的目的,已不再是单纯的生儿育女、传宗接代,而主要是为了满足夫妻双方生理、心理和情感上的多方面需求,期待在温馨浪漫的爱情中感受婚姻生活的幸福。感情是否亲密、和谐,双方是否能从婚姻中感受到快乐,成为婚姻存续的越来越重要的理由。现代社会婚姻关系存续的首要判断标准是双方情感及关系状况而不是外界看法;婚姻关系的解除,从原则上讲,最终也是取决于夫妻是否相爱,是否感情确已破裂。2002年4—6月,全国妇联开展的“全国婚姻家庭道德状况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情感已成为维系现代夫妻关系的主导因素。超过半数的青年择偶时把感情深厚与否放在第一位[1]。《新》剧中何建国与顾小西两情相悦,由于相爱而走进婚姻、建立家庭,尽管一度曾因矛盾分歧而离婚,但后来又在爱情的主宰下复婚了,爱情始终是他们婚姻生活的坚实基础。

(三) 婚姻越来越自主

1950年新中国婚姻法的实施,标志着人们可以自由恋爱、自主结婚,但在那个时代,人们的婚姻大事主要还是取决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的自我独立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实行恋爱自由、自主婚姻是提高婚姻质量的必要前提,人们的婚姻生活越来越具有了一种个体性的特征。结婚无须工作单位证明或父母做主,离婚亦无须单位或父母同意,并且离婚不会再受到谴责,而是男女双方结束失败婚姻重新选择人生的正常现象。虽然结婚也会征求父母意见,但是这已经渐渐

成为一种形式,最后的决定权还在婚姻当事人自己的手中。现代社会中父母的观念也大都比较开明,一般能尊重子女的选择。

《新》剧通过两代人三个婚恋故事体现现代社会的婚姻自主:出身“书香门第”的顾小西和出身“寒门”的何建国的“城乡恋”、小西弟弟和曾被大款包养6年的简佳的“姐弟恋”、60多岁的顾父和30多岁保姆的“忘年恋”。这三种婚恋的成功向人们传递一个信息:婚姻的感受往往是“如人饮水,冷暖自知”,只要双方觉得幸福就好了。人们是为自己结婚,不是为面子、为家长意志、为社会压力而结婚,在爱情主宰的前提下,很多外在差距是可以克服、可以跨越的。在现代社会宽容的背景下,婚姻已逐渐纳入私人生活范围,越来越成为个人的事情。独立地、自由地决定自己的婚姻,已成为现代年轻人对待婚姻生活的鲜明态度。

二、亲子关系的变化——从绝对服从的“孝”到平等尊重的爱老之情,亲子关系出现民主平等化的趋势

传统社会反映亲子关系的道德规范是“孝”,孝乃人伦之本、道德之源,是影响中国传统社会最深的家庭伦理范畴。《新》剧中的何建国是一个唯其父马首是瞻的大孝子,不论什么事,只要是他爹开了口,不管合理不合理、能不能办到,就“哎”一声全应承下来。虽然他有时也不赞成父亲的想法,但最终还是不得不屈从父亲的意志,尽他做儿子应尽的孝道。现代社会中这种事事以父母为重、传统的“孝”行为已日渐式微。《新》剧中城乡两代人对子女要孝敬父母这一点没有异议,但对孝的内涵却有着不同的解读,反映出现代社会亲子关系的变迁与冲突,集中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 平等民主的代际关系为现代孝道理念奠定了基础

在传统农业社会中,父权家长制下的大家庭是家庭结构的基本模式,父与子的关系有严格的尊卑之别。传统孝道维护的是父母对子女的绝对权威,即所谓“父为子纲”、“家长至高无上”。它要求子女自觉地敬养父母,无需分别是非曲直地服从父母的意志,“不可犯颜”,否则给予严厉的惩罚。现代社会中那种传统的父是子的根据、子是父的延续、共同凝成一个毫无独立人格的“大家”的景象已不复存在。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费孝通先生就发现家庭结构变动的核心化趋势越来越明显[2]。随着社会变革和现代化的推进,几代人同居的大家庭越来越少,由一对夫妻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已成为中国家庭的普遍形式。从大家庭到核心家庭变迁的整个过程可以被看作是“家庭从一种严格的等级机构向一种个人之间伙伴关系发展。家庭成员获得了更大的独立性以及自由生活的权利。这首先适用于婚侣之间的关系,但也适于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3]随着家庭小型化、核心化的发展趋势,家长制的亲子关系逐渐向民主平等的亲子关系转变。

改革开放以来,现代家庭父子之间的人格平等关系已基本确立。子女不再是父母的私有财产,他们作为家庭的一员,在责任和义务的背后,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那一份生活的权利、有自己做事的原则和为人的尊严。正如鲁迅先生所希望的“子女有其独立的人格,是独立的人,应从父权的束缚中解放出来。”[4]人格平等,奠定了现代孝道理念的基石,家庭成员在家庭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因年龄、辈份而有所差异的代际民主,是现代孝道理念的必然要求。《新》剧中顾小西父母的家里有什么事情父母都会和孩子商量着

办,而不是家长一个人说了算;对子女的事情,父母的意见仅作为参考,最后决定权还是在子女手中,不强求以家长的意见为标准。家庭氛围比较民主宽松,子女都有一定的自由空间,在父母面前能随时表达自己的意见,老年人有自己的尊严,而年轻人也有自己的地位和权利[5]。现代孝道就是建立在这样平等民主的亲子关系之上的,每个家庭成员都是独立的个体,子女对父母心怀感恩,但绝不是无原则的顺从,而是相互尊重平等相处。

(二)“反哺”养老模式仍存在,但报恩养老的观念日渐淡化

古人云:“养儿待老,积谷防饥”。在传统家庭观念里,每一个体都明确要孝亲敬老,因为这是对抚养培育自己的父母的回报。“乌鸦反哺”、“羔羊跪乳”等劝喻世人行孝报恩的典故从古流传至今,不孝不报则是禽兽不如的行为。现代社会由于农村地区经济发展较落后,养老保障体系很不健全,养老的执行主体仍是家庭,大多数农村家庭仍然坚守“反哺”模式。很多农村老人认为自己的孩子大学毕业在城里有份工作就很了不起,当年全家勒紧裤带供他念书,他工作后回报父母的养育之恩就是天经地义的,所以基本上都有“索取”心理。《新》剧中何建国的老爹说:“我们生了他养了他,……全家省吃俭用供他一个,他现在出息了,进城了,挣钱了,就可以不要爹娘不要这个家了?”动辄把“我算是白养了你!”挂在嘴边,时刻提醒儿子要感恩图报,就是传统养老观的体现。

但在现代城市里,由于经济条件相对富足,城市养老保障体系逐步健全,多数老人有自己的物质保障,家庭养老功能有所弱化。多数父母已把生养孩子看作是爱情的结晶,看作强化夫妻感情的纽带,而不是出于防老的需要。城市中大多年老的父母自行生活,至少心理上不依赖下一代来养老,成为现代社会的一种倾向。在这样的环境中成长起来的新一代对亲子关系有了不同的理解。《新》剧中面对何父“儿子白养了”的感叹,顾小西反驳道:“合着您养他就是为了吃他啊,……生了他养了他,供他上了大学,这些都是做父母的起码责任”。在小西心目中,生养后代是父母天经地义的责任,不必求回报。拥有这种观念并不能说她不孝顺,而是说她孝顺的动机不是仅仅因为感恩图报。顾小西也是个孝女,她孝顺父母,仅有部分原因是回报父母的养育恩情,更多的是出于真情实意的自愿,出于家庭成员亲密互动中自然而生的情感情谊,而不是出于报恩的压力。

总之,现代社会孝养老人是建立在父子人格平等前提下,是对每一个人应享权利的尊重。虽然“反哺”的代际之间交换逻辑仍存在,但报恩养老的观念日渐淡化。

三、夫妻关系的变化:从夫权统治到夫妻平权,夫妻关系日趋平等,相互尊重的要求日益凸显

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男权制社会,“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模式使男子获得了对经济资源的控制权,因而也获得了对女性的控制权。经济地位的不平等导致在夫妻关系中,丈夫是中心,女性在家庭中处于从属地位,“夫为妻纲”就是这种关系最为明确的规定。现代社会这种夫妻关系在生产水平偏低和经济落后的农村地区仍然有着存活的土壤。《新》剧中当顾小西不肯出老家的建房款时,何父嘱咐儿子说:“好好教育教育她。媳妇不教育不行,由着性子惯不行,惯长了惯出毛病来,她能给你上房揭瓦!”顾小西回何家过年时,照何家村的规矩,吃饭只能男的上桌,女的得等男的吃完了再吃。何建国碍着家里人的面子对

媳妇也是指手划脚,吆来喝去的,大男子主义尽显无遗。这些都是夫尊妻卑观念在农村仍有影响的真实写照。

改革开放以来,女性在社会上的地位迅速提高,促进了夫妻平等意识的日益增强。从社会整体上看,两性关系上的“男主女从”、“男尊女卑”的伦理关系正在逐步失去市场,夫妻关系已由过去的妻子依附丈夫、伺候丈夫的主从关系向夫妻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和义务的平等关系转化。

(一) 夫妻经济地位平等,对家庭事务拥有平等的决策权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及男女平等观念的深入人心,大批女性离开家庭,进入社会从事各种职业,在许多岗位上比男子毫不逊色,夫妻平等有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和保证。妻子和丈夫一样,对家庭财产有平等的占有权和支配权[6-7]。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思想对现代都市青年生活的影响日渐式微,夫妻双方对各自权利义务的承担也更加平等[8],在家庭事务的分工上,女性不再是家务的奴隶,越来越多的丈夫将主动分担家务视为自己的义务和增进夫妻感情的手段。传统家庭中丈夫是“一家之主”,家庭重大事务由丈夫一人决断,妻子没有任何决策权。如今在家庭事务的决策上,妻子和丈夫一样有发言权、决定权。

(二) 夫妻相互尊重,越来越重视在精神上实现互通

夫妻双方在人格上相互尊重是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的必然要求,“在夫妻双方各自获得经济独立和社会平等的情况下,轻视和损害对方的人格尊严和个性自由,就无异乎把对方视为附庸,必然会破坏夫妻感情。”[9]夫妻间的尊重,包括尊重对方的人格、感情、权利等,更表现在家庭决策的协商性。像《新》剧中何建国把一切都安排好,然后才跟顾小西“商量”,实际上剥夺了妻子平等的决策权,也是对妻子的不够尊重。夫妻双方因婚前生活在两个完全不同的家庭环境中,有各自不同的行为习惯和思维方式,必然要经历一个相互磨合的过程。这就需要夫妻双方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积极地沟通,这样才能具备形成默契的前提,才能做到真正的平等。现代社会,男女平等已成为家庭生活的主旋律,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夫妻间彼此尊重、精神上互通对于提高婚姻家庭生活质量的极端重要性,并因此增强了精神上互通的自觉性。

戏如人生,现代家庭伦理剧作社会的一面“镜子”,它的影响已经远远超出了单纯的艺术欣赏。我们从《新结婚时代》中不仅看到了现代社会家庭伦理观的种种变迁和冲突,还看到了我们身边某些人的影子。这促使我们在看完这部电视剧后反思自己对于家庭婚姻的态度,以帮助我们尽快在社会转型时期、在急剧的社会变革中寻找找到生活秩序中新的位置,重建对美好生活的信心。

参考文献:

- [1] 闫玉. 当代中国婚姻伦理的演变与合理导向研究[M]. 长春: 长春人民出版社, 2009: 136.
- [2] 费孝通. 三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6, (3): 5.
- [3] 迈克尔·米特罗尔, 雷因哈德·西德尔. 欧洲家庭史[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7: 80.
- [4] 鲁迅. 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J]. 新青年, 1919, 6卷6号.
- [5] 赵文芳. 新中国成立60年以来青年婚恋观的发展变迁[J]. 长江师范学院学报, 2010, (3): 92-95.

- [6]徐文婧. 完善我国夫妻法定共同财产制研究[J]. 长江师范学院学报, 2010, (5):96-100.
- [7]李平, 颜龙. 妇女权益法律保护的法经济学分析[J].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2):63-66.
- [8]杨菁. 论信赖保护原则的法理基础[J]. 黄石理工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9, (2):66-68.
- [9]朱贻庭. 现代家庭伦理与传统亲子、夫妻伦理的现代价值[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8, (2):24.

The Conflict and Change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Family Ethic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w Era of Marriage”

YU Wei mi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044, China)

Abstract: Chinese family ethics has been undergoing tremendous changes during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traditional society to modern one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By revealing the contradictions in "rural urban family", family ethics drama "New Era of Marriage" reveals that the conflict and changes in family ethics during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mainly display in three aspects: First, marriage tends to be decided by the parties for themselves along with the changing from "family interest oriented" to personal independent decision making; Second, parent child relationship tends to be equal along with the changing from absolute obedience of filial piety to the feeling of respect and love for the old; Las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becomes equal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mutual respect have been becoming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long with the changing from the husband domination to couples parity.

Key words: New Era of Marriage; marriage; family ethics; conflict; changes